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4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刘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凯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在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董事长吴锋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凯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副总经理的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0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东育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9-06-13
过往从业经历	2003.05-2006.07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市场总监;2006.07-2015.06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区总经理;2015.07-2017.06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06-2019.05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信息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壬午
任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深圳市远望城多媒体电脑公司软件网络部软件开发员,深圳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技术部软件开发员。2000年3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信息技术部系统运营主管、副总监、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19-4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海上风电试点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工作的函》(鲁能源新能字[2019]145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开展海上风电试点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工作,研究论证场址位于《山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9—2035年)》(修编版)中的渤中基地BZ3#风电场内,风电场规划总规模60万千瓦,本期启动研究论证规模30万千瓦。

山东渤中基地BZ3#风电场项目计划投资建设60万千瓦海上风电机组,一期投资建设30万千瓦,配套建设海上升压平台,陆上集控中心。该项目纳入山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9—2035年),符合国家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政策方针。

公司将按照国家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的有关要求,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尚需参与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并履行项目核准等审批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开发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5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海河凯莱英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天津海河凯莱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凯莱英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海河凯莱英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天津海河凯莱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PWMQ9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94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正)

成立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营业期限:2019年06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33
债券代码:122336 债券简称:13牡丹01
债券代码:136531 债券简称:13牡丹0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牡丹01”、“13牡丹02”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及公司2014年发行的“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牡丹01)、2016年发行的“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3牡丹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牡丹01”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13牡丹02”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评,评级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

中诚信证评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455号),本次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3牡丹01”、“13牡丹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殷宝华先生持有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737,39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殷宝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将不超过1,434,348股的本公司股份,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7%。

若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殷宝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37,393	1.47%	IPO前取得:3,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37,3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殷宝华	1,087,607	0.2789%	2018/6/29 - 2018/11/6	21.61-23.27	2018-5-25

注:上述董事、高管前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殷宝华	不超过:1,434,348股	不超过:0.36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4,3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4,348股	2019/7/8-2019/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殷宝华先生拟减持股份总数为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殷宝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艾华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华集团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艾华集团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从艾华集团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艾华集团股份。

3、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殷宝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殷宝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6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盛雅莉女士(董事)及吴学东先生(董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090,5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7.23%;一致行动人肖蜀岩女士、吴志道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3,2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盛雅莉女士(董事)及吴学东先生(董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了32,436,225股,持有股份由81,090,561股增至113,526,786股;一致行动人肖蜀岩女士、吴志道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了321,300股,持有股份由803,250股增至1,124,550股;公司总股本由470,626,000股增至658,876,400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告:2019-04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盛雅莉女士(董事)及吴学东先生(董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650,8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76%;一致行动人肖蜀岩女士、吴志道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8,9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5%。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盛雅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112,169	10.86%	IPO前取得:51,112,169股
吴学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978,392	6.37%	IPO前取得:29,978,392股
肖蜀岩	5%以下股东	665,550	0.14%	IPO前取得:665,550股
吴志道	5%以下股东	137,700	0.03%	IPO前取得:137,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盛雅莉	51,112,169	10.86%	控股股东
	吴学东	29,978,392	6.37%	控股股东,盛雅莉的大儿子
	肖蜀岩	665,550	0.14%	盛雅莉的三儿媳
	吴志道	137,700	0.03%	盛雅莉的二妹夫
	合计	81,893,811	17.40%	—

注:上述股份数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前的情况,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盛雅莉女士股份增加了20,444,868股,持有股份由51,112,169股增至71,557,037股;吴学东先生股份增加了11,991,357股,持有股份由29,978,392股增至41,969,749股;肖蜀岩女士股份增加了266,220股,持有股份由665,550股增至931,770股;吴志道先生股份增加了55,080股,持有股份由137,700股增至192,78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盛雅莉	5,020,000	0.7619%	2019/4/30-2019/5/14	大宗交易	33.83-33.88	169,839,600	66,537,037	10.0986%
吴学东	630,800	0.0957%	2019/6/12-2019/6/13	大宗交易	36.98-37.06	23,335,208	41,338,949	6.2742%
肖蜀岩	88,900	0.0135%	2019/5/31-2019/6/12	集中竞价交易	40.085-40.15	3,565,377	842,870	0.127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减持股份的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9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4日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93.62倍,且累计换手率达66.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境外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9,167.11万元、22,004.11万元和29,822.02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2.81%、49.63%和55.76%,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洲和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并逐步拓展到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的发展中国家。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ODM、OEM和经销模式为主,并与国际知名的机械传动零部件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但是,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周期、产品规格型号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以及境外市场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或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都会导致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境外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下滑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之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青神县国家税务局对德恩精工、德恩铸造和眉山强力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德恩精工、德恩铸造和眉山强力在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德恩精工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德恩铸造和眉山强力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总额均不足70%,不享受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执行,则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7%,少量产品出口退税率为5%、9%、13%、15%;从2018年5月1日起,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7%调整为16%。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出口形势等因素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甚至取消机械传动零部件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且存在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537.27万元、16,449.97万元和18,069.0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9%、22.20%和22.69%,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也较高。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相匹配,各类存货的金额和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04.27万元、8,170.76万元和9,152.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5%、11.03%和11.49%,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92%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结构良好,且公司按照规定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虽然公司通过销售部门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期限,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会增加,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将会加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铁、球铁、废钢、钢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20%左右。因此,废铁、球铁、废钢、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废铁、球铁、废钢、钢材的价格如果在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如公司不能及时将生产成本的增加传导给下游客户,或者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则会降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07%、11.29%和14.99%,报告期内由于净资产规模的逐年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效益需要在建设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的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与境外客户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至结售汇具有一定周期。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人民币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因存在一定量的国际业务必须留存一定量的外币资产,如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等,在外币结算或期末将外币资产金额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时由于汇率的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因此,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和经营成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境外销售收入和外币资产也可能随之增加,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汇,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有关公司的其它风险因素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4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通知,东旭集团、宝石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旭集团	是	69,080,000	2018年1月8日	2019年6月13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5%
宝石集团	否	33,520,000	2018年1月8日	2019年6月14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8%
合计	—	102,600,000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15,064,091股,与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阳海辉、王俊及其控制的资管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1,214,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3%。东旭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30,563,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东旭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30,563,042股,占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4.8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4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立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股份数1,086,256,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96%,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1,069,190,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66%,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2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数17,065,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0%,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1,085,081,227	99.892%	1,150,151	0.106%	24,700	0.002%	通过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085,053,927	99.892%	1,150,151	0.106%	24,700	0.002%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27,300	100.00%	0	0.00%	0	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21,187,908	94.75%	1,150,151	5.14%	24,700	0.1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平均 梁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4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分别于2015年1月27日、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通过长江证券兴利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并授权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江证券兴利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并持有东旭光电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12月16日届满,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将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长江证券兴利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2015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

2、截至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额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全额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72,639,2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发行价格为6.82元/股,获配金额为495,399,998.72元,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3、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10%以上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长江证券兴利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